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112年12月13日教務處備查

- 一、 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 本系之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及審查。甄選辦法、錄取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前四學期西文科目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二年級轉至本系者，則以第二學年西文科目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準。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之申請者即予錄取，錄取名額不限。
 - (三)申請甄選應附下列資料：
 - 大一及大二全學年成績單。
- 三、 錄取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
- 四、 前點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 學生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得向本所教師諮詢相關修課事宜，經教師同意者，並得選為指導教授。
- 六、 學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畢業當年度未錄取者，依原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 學生符合本系學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畢業條件方取得學士學位。碩士班學生符合就讀學系研究生規定之學分數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及完成提交學位論文，方得畢業。
- 八、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